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一) 发行人为企业法人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4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5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9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10
(一) 内部决议	10
(二) 注册或备案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主承销商	11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1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1
四、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本次发行金额	12
(二) 募集资金运用	12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2
(四) 业务运营情况	13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
(六) 或有事项	1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八) 信用增进情况	17
(九)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7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8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
(二) 主动债务管理	18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
六、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大唐华银/华银公司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简称		全称
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度、2025年3月末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贵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业务指引》《注册工作规程》《注册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1993年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0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2.88亿元，每股1元，共2.88亿股。1996年9月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44，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4980R），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1,124,274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31,124,27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4980R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不持有金融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为“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1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0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于1993年3月22日在湖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8800万元，发行人为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1993年3月）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比例（%）
湖南湘能经济开发总公司	7000.00	24.30%
湖南省电力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7.40%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	10.40%
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	3000.00	10.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	6.9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1000.00	3.4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湖南公司	1000.00	3.46%
其他法人股东	2000.00	6.94%
内部职工股	4800.00	16.7%
合计	28800.00	100%

2.发行人的重大历史沿革

（1）1994年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

1993年12月，华银公司第9301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起人变更及股权转让的提案，公司原发起人湖南湘能经济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7000万股转让给湖南省电力公司、原发起人湖南省电力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5000万股转让给湖南省电力公司、原发起人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转让股份1000万股给湖南省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1994年4月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994年5月取得湖南省证券委湘证券字〔1994〕33号《关于确认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变更及股份转让的批复》，并于1994年5月10日向湖南省工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

（2）1994年公司股本调整

1994年9月，华银公司第9401次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同意调整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内容为：华银公司在保持股本总额2.88亿股不变前提下，将内部职工股4800万股中25%即1200万股转为法人股，即法人持股增加到25200万股，内部职工持股减少为3600万股，公司于1994年10月23日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3）1995年公司分立及股份回购

1995年10月24日，华银公司第9501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分立、回购股份以及股东变更等议案，并报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5〕60号文）及湖南证监会（湘政监字〔1995〕48号文）批准。其中，公司分立：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将八家法人股东所持有25,200万股的50%计12,600万股一次分出、设立湖南西部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购股份：分立后存续公司即华银公司将1,800万股内部职工股以每股2.6元价格回购并注销。

经分立及回购后，华银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为14,400万元，股本总额为14,400万股，湖南省工商局对分立、回购后的华银公司进行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8377498-0。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1995年11月）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比例（%）
湖南省电力公司	6370.00	44.236%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556.25	10.80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信托投资公司	1037.50	7.205%
湖南华天实业集团公司	1556.25	10.807%
湖南省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	518.75	3.602%
中国统配煤矿公司湖南公司	518.75	3.602%
湖南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537.50	3.733%
中电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5.00	3.507%
内部职工股	1800.00	12.50%
合计	14400.00	100%

（4）199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6年，华银公司根据电力部及湖南省政府下达的4,800万元社会公众股额度，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4,800万股。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51号文批准，同意华银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1996年9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上〔1996〕70号文审核同意，华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元。

（5）1997年公司转增股本

1997年4月，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7〕115号文件同意，华银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6的比例送红股（即每10股送6股）和10:4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转共计19,2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8,400万股。

（6）1999年公司配股及转增股本

1999年8月，经湖南省证监局湘证监字〔1999〕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7号文复审，公司以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配售新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3,760万股；1999年10月，公司以总股本53,760万股为基

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增2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4,512万股。配股及转增完成后，各发起人持股占总股本比例为：湖南省电力公司48%，工行信托6.1%，建行信托4.1%，煤炭公司2.0%，华夏房地产1.2%。

（7）2001年公司配股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92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以总股本64,512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7.00元。共计增加流通股份6,652.80万股，配售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164.8万股。

（8）2005年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

2005年5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号）》，公司30,985.5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由湖南省电力公司行政划转大唐集团持有，大唐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购买股票100,416,496股，大唐集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9,764,831元人民币，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8320股股票和0.34元现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88,704,4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2,943,504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5,680,027股。

（10）2007年公司限售股流通

2007年7月，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680,027股获准流通。大唐集团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待股改承诺兑现后可以解禁。至此，公司总股份711,648,000股，其中流通股474,384,52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63,477股。

（11）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1号），核准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371,530,494股股份、向大唐耒阳发电厂发行344,695,901股股份、向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208,983,0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40万股新股募集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6,871股，募集资金合计940,619,99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11,707.79元，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21,908,291.13元。其中增加股本144,266,8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777,641,420.13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55,914,871.00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81,124,274元。

（12）2022年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7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781,124,274元增加为2,031,124,274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31,124,274.00元。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变更事项，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涉及的重大变更已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

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一）内部决议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后续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尚须向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批准程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发行，并应在注册文件核定的发行限额和时间内实施。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重要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其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二）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承销协议》，并根据《募集说明书》，浦发银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核查，浦发银行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依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额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会员名单，浦发银行系银行类机构主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可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4年4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448811418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张鏊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301200410750665）、李超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301201210906292）。本所确认，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082号、天职业字〔2024〕9472号、天职业字〔2025〕352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经办会计师均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网公布信息，天职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四、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2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5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拟用于偿还本部及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5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经理层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学东、吴利民、郭红、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分别为吴晓斌、曹坤龙、田海军、康永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于2017年联合颁布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件要求，“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2018年5月，因发行人耒阳分公司2*21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30年服役期到期，发行人向发改委提出“关于延长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21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退役期限的请示”。考虑到该机组为湘南地区唯一主力支撑电源，是湖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湖南地区电力供应的重要保障，2018年7月，湖南省发改委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21万千瓦机组延期退役的复函》（湘发改函〔2018〕156号文）中说明，发行人耒阳分公司2*21万千瓦具备延寿运行的基本安全环保条件，发改委同意该机组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退出现役。2020年5月，湖南省发改委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2*21万千瓦机组延期退役的复函》（湘发改函〔2020〕66号文）中说明，考虑耒阳分公司电网支撑作用重要性及永州电厂投产之后的稳定过渡期，发改委同意这两台机组延寿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12月，上述机组已关停退役，相关机组容量附带的电量已转移至耒阳电厂其他发电机组，同期耒阳分公司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投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人身、纳税等原因已产生的重大处罚。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限制。

2.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8,553.08万元、220,097.34万元、332,597.59万元和336,406.8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64%、9.15%、11.85%和12.37%。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8,455.74万元，下降3.7%。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332,597.5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1.11%，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新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项目等基建工程投入增加。

表：发行人2024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大唐华银核电项目前期	3,405.31
大唐华银株洲2*1000MW煤电项目	159,844.96
东莞三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	5,869.79
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1,623.88
金塘冲水库发电站项目前期	7,563.00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8.88
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79.67
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	1,561.79
大王庙抽水蓄能	7,203.82
益阳市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3,040.70
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	37,202.15
淅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场项目	12,289.66
炎陵县龙溪风电场项目	13,903.45
安乡县陈家嘴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8,295.07
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	18,197.99
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	15,559.55
资兴矿务局分布式光伏项目	292.21
其他技改、基建项目	25,479.42
合计	332,331.3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复、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文）要求淘汰或抑制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的项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总计为83,868.73万元，主要是土地复垦保证金、借款质押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政府等	4,312.95	据实际复垦情况	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电费	大唐商业保理等	45,371.67	2027-2039年不等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发电机组等	大唐融资租赁等	34,184.11	2025年6月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合计			83,868.7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存在受限情况，主要涉及借款；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760.00	2015/8/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如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签约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553,083.38万元，主要涉及的建设项目包括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湘潭石坝口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大唐华银新化石漠化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大唐华银醴陵明月风电项目、大唐华银醴陵泗汾镇鸭塘41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100MW项目、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兰溪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赫山兰溪光伏二期项目、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通道县八斗坡风电项目、通道县坪坦风电项目、怀化龙船塘风电项目、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溆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根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全资子公司先一科技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交易金额为103,626.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九）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23 华银电力 MTN001 (能源保供特别债)	MTN	5	3+N 年	2023-11-23	2026-11-23	3.93%	存续中
25 华银电力 SCP002	SCP	5	160 天	2025-10-17	2026-03-26	1.80%	存续中
25 华银电力 MTN001	MTN	5	2 年	2025-11-06	2027-11-06	1.90%	存续中
25 华银电力 MTN002	MTN	5	2 年	2025-11-13	2027-11-13	1.90%	存续中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涉及以下事项：

事项一：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98%、92.41%、93.72%，均高于国务院国资委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4》行业较差值，企业绩效处于行业较差水平，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事项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取消监事会，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最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上述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暂未完成，但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及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上述人员变更及取消监事会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公司职能和业务范围均无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事项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在交易商协会办理完成注册后方可发行；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发行文件及其主要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资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张彦律师

经办律师:



李超律师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2日